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戰略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景域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域」）、寧波眾邦產融控股有限公司（「眾邦產融」）及寧波眾信萬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眾信萬邦」）就投資上海景域之建議戰略合作（「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發揮彼等各自之資源共同開拓健康旅遊度假市場。

戰略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眾邦產融及第三方金融機構（「基金合夥人」）擬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6.33億元之股權投資基金（「基金」），以投資旅遊產業。眾信萬邦將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基金擬將透過向上海景域之現有股東收購權益或以現金注資之方式投資上海景域，因此，於有關投資完成後，基金將擁有上海景域近30%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或透過其代名人）同意將於日後以遠期購買的方式於基金年期之屆滿日期前向眾邦產融及基金合夥人購買基金之所有權益（「遠期購買」）。於遠期購買完成後，本公司（或透過其代名人）將於基金之100%權益中擁有權益，亦透過基金所持有之股權間接於上海景域擁有權益。遠期購買之代價須待有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於參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向基金作出之注資金額及基金分派之預期回報等因素後釐定。

戰略合作之先決條件須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有關戰略合作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宜之規定、遵守相關法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以及有關訂約方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及所有必要之機關同意（倘適用）。

諒解備忘錄之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就戰略合作而言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訂約各方同意於法律上受有關（其中包括）保密義務及監管法律之若干條文約束。戰略合作之詳細條款須視乎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釐定，以及訂約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及其他附帶法律文件之條款而定。訂約方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前就戰略合作訂立正式協議。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及(e)新能源業務。

上海景域從事旅遊及度假業務，為中國旅遊產業O2O一站式服務生態圈企業，旗下「驢媽媽旅遊網」是中國知名綜合性旅遊網站，上海景域致力於轉型為世界級旅遊及度假服務供應商。眾邦產融、眾信萬邦及基金合夥人各自為專業金融企業，並將於基金的成立及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基金擬透過自第三方收購及注資之方式投資於上海景域。本公司亦提供全球健康旅遊服務，並擬透過遠期購買投資於上海景域。遠期購買安排可為本公司運用其資金提供更高靈活性，並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障本公司之投資。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在保持本公司穩步運轉的基礎上，繼續整合包括全球優質的文化旅遊、健康管理及其他資源，打造顧客、合作夥伴和本集團共贏的健康生活價值鏈。本集團在追求其業務戰略的過程中始終積極尋求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會帶來擴展其旅遊業務之良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戰略合作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與戰略合作或遠期購買有關之具約束力協議。戰略合作及遠期購買之詳細條款（須待訂立最終法律協議及達成其他條件（如有）後，方可作實）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就戰略合作及遠期購買之詳細條款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